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
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授會暨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
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授會暨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
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
 100.10.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0.11.1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
 100.11.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 104.10.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 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 109.09.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 109.09.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9.10.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 115.06.1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 115.06.1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5.06.2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受評教師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		年		月		日
------	--	---	--	---	--	---

姓 名		職 稱		系 所	
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

任現職日期		年		月	到校日期		年		月
-------	--	---	--	---	------	--	---	--	---

前次受評日期		年		月	前次評鑑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--------	--	---	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次受評期間		年		月	~		年		月
--------	--	---	--	---	---	--	---	--	---

所屬領域教師，請勾選（可複選）

- 社會科學領域教師
 進行跨領域教師

評鑑計分

教學評鑑項目		評鑑者 自評	系/所/中心 教評會 初 評	院教評會 初 審	校教評會 複 審	備註
獎	1. 受評期間曾獲優良教師	a				

教學情況 ¹	2.1 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	b				
	2.2 教學計畫表及學期成績準時上傳	c				
	2.3 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符合規定	d				
	2.4 教學意見調查三點五以上	e				
教學精進 ²	3.1 榮獲本校優良課程。	f				
	3.2 執行數位課程通過並製作教學影片。	g				
	3.3 MOOCs 課程製作。	h				
	3.4 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課程教學類之教學精進項目。	i				
	3.5 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教學增能類之教學精進項目。	j				
	3.6 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	k				
	3.7 參加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或取得專業認證。	l				
	3.8 符合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全英語授課。	m				
	3.9 其他	n				
教學項目總成績 (a 或 b 至 n 之總和)						

研究評鑑項目		評鑑者 自評	系/所/中心 教評會 初評	院教評會 初審	校教評會 複審	備註
SCI/SSCI	1. 1.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依 impact factor 分級，前 3%者，每件 15 點；前 3%~10%者，每件 10 點；前 10%~25%者，每件 7 點；前 25%~50%者，每件 4 點。	a				
	2. 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依 impact factor 分級，前 30%者，每件 15 點；前 30%~60%者，每件 10 點；前 60%~90%者，每件 6 點；90%之後者，每件 3 點。	b				

¹ 共計 42 分，各項不得為零分。2.1-2.4 分別計 12 分；2.4 計 6 分。

² 加分項，每項 2 分，累積至多 6 分，總計 18 分。

研究評鑑項目		評鑑者 自評	系/所/中心 教評會 初 評	院教評會 初審	校教評會 複審	備註
其他期刊	3.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，每件 12 點。	c				
	4. TSSC 及 THCI Core 每件 5 點。	d				
	5. 科技部優良期刊每篇 3~5 點。	e				
	6. 若屬前列 1~5 項之期刊論文，但該期刊在所屬系所無明訂分級標準者，得依本院他系分級標準核定。若院內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，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插值辦理。	f				
	7. 出版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至多核定 2 點，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核定點數。	g				
	8. 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並有佐證資料者，得評定為 2~3 點。	h				
學術論著、專書	9.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 3~10 點；專章每件 1~3 點；學術譯著每冊 1~5 點。	i				
藝術作品與創作展演報告	10. 藝術類科創作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級個展每次可獲 10-15 點；其它具策展制度之個展，每場可獲 5-10 點；具策展制度之聯展，每次可獲 3-5 點，同一作品不得重覆。 11. 藝術類科展演成果之出版：以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、影音形式發表之視覺藝術及策展成果，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(每式)3-5 點；正式出版之專書或影音形式若獲得全國或國際性獎項者，敘分 6-10 點；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，每冊敘分 6-15 點。 12. 展覽及創作獲得國內外獎項者，級別與第 1 款相同，分數乘 1.5 倍計算。 13. 藝術類科創作發表獲國內外獎項以及展演成果之出版，若為同一事實，只能擇其一項計算分數。	i				

研究評鑑項目		評鑑者 自評	系/所/中心 教評會 初 評	院教評會 初審	校教評會 複審	備註
學術研究	14.學術研究計畫之點數計算，大型（國家型、科專、大產學）計畫總主持人每件每年 5 點；科技部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每年 3 點；科技部一般型個人研究計畫（含整合型計畫子計畫）或產學合作計畫（計畫總金費超過 30 萬元者）主持人每件每年 1 點。	k				
其他	15.上述所列以外之研究成果，而有特殊表現者，應提供相關說明並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核定點數。	l				
	*以上各款所或點數每增加 1 點 10 分。					
國際研討會	16.參加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發表之論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一篇可獲 5 分；參加其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一篇可獲 2 分。學術會議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。	m				
研究項目總成績（a 至 m 之總和）						

服務暨輔導評鑑項目		評鑑者 自評	系/所/中心 教評會 初 評	院教評會 初審	校教評會 複審	備註
1.	服務滿 1 年，每學年核給 2 分	a				
2.	任導師工作，每學年核給 1 至 1.5 分	b				
3.	任二級以上主管，每學年核給 6 分	c				
4.	任其他行政職務，每學年核給 1.5 分	d				
5.	配合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事務運作有貢獻者，由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管斟酌加 2 至 6 分。	e				
6.	擔任本校各級委員之成員，每學年每一委員會核給 1 至 2 分，院、校教評會審核得增減之。參酌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。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。	f				
7.	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，每學年每項服務核給 1 至 2 分。院、校教評會審核得增減之。	g				

服務暨輔導評鑑項目	評鑑者 自評	系/所/中心 教評會 初 評	院教評會 初審	校教評會 複審	備註
8. 獲頒獎狀每次計 1 分	h				
9. 在校內外輔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、服務學習及實習等相關活動，每學年每項核給 2 分。	i				
10. 參與本校或院系舉辦之各項師生身心輔導、學習輔導或職涯輔導等相關活動，每項核給 1 分；擔任前述相關活動推動（協助）者或負責人，每項核給 2 分。	j				
11. 擔任系學會或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老師，每學年核給 2 分。	k				
12. 其他輔導工作（如系所學生事務組組長或負責人等），每學年核給 2 分。	l				
服務項目總成績（a 至 l 之總和）					

受評鑑教師簽章：

本人確認所填資料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、所(科、中心)教評會審議
系(所)教評會綜合評鑑結果
已達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未達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特殊情形說明：
系、所主管簽章：

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
院教評會綜合評鑑結果

已達標準

未達標準

特殊情形說明：

院長簽章：

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

校教評會綜合評鑑結果

已達標準

未達標準

特殊情形說明：

校長簽章：